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和法规；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意見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公民义务，树立“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世界观，乐观进取，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全社会理解、关爱、帮助残疾人，做好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工作。

4、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听取残疾人及其家属、亲友的反映及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5、指导、管理有关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福利、无障碍设施、文化、体育、辅助器具供应、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开展残疾人课题调研。

6、指导、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7、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760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02.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64.7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760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02.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64.79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无障碍家改由转移支付调整为区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02.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64.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障碍家改由转移支付调整为区级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6.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2.4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43.2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71.6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8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
6. “行政运行”科目464.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334.05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别残疾人活动经费、残疾人事业宣传费、分散就业援助服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8. “残疾人康复”科目1144.44万元，主要用于辅具适配补贴、残疾人健康体检费、重残人员机构养护补贴等经费支出。
9. “残疾人就业”科目473.9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等就业补贴等就业类支出。
10. “残疾人体育”科目135.2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文化、体育类的支出，以及残疾人游泳队培育等。
1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2576.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残疾人残疾人阳光之家、阳光基地、残疾人培训费、残疾人走访慰问、残疾人医疗补助等项目支出。
12.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184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270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4.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30.5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5.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60.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1470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的支出。
17. “其他支出”科目8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扶贫帮扶资金。
18. “住房公积金”科目77.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9. “购房补贴”科目4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025,16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25,162.07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7,980.7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610,027.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47,153.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6,025,162.07	支出总计	76,025,162.07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602.52万元，比上年增加364.79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无障碍家改由转移支付调整为区级预算；支出预算7602.52万元，比上年增加364.79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无障碍家改由转移支付调整为区级预算。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7,980.71	58,367,980.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086.72	2,544,08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00.00	262,2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20.00	124,9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044.48	1,432,044.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022.24	716,022.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0.00	8,9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1,283,893.99	51,283,893.99			
208	11	01	行政运行	4,641,479.93	4,641,479.93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0,542.00	3,340,542.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444,400.00	11,444,4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739,300.00	4,739,300.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352,400.00	1,352,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765,772.06	25,765,772.06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540,000.00	4,540,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40,000.00	1,84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10,027.80	15,610,027.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027.80	910,027.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268.20	305,268.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759.60	604,759.6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153.56	1,247,15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153.56	1,247,15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9,153.56	779,153.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8,000.00	468,000.00			
合计				76,025,162.07	76,025,162.07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58,367,980.71	13,503,838.71	44,864,14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2,544,086.72	2,544,086.7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1	262,200.00	262,20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124,920.00	124,92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1,432,044.48	1,432,044.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716,022.24	716,022.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99	8,900.00	8,90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11		51,283,893.99	10,959,751.99	40,324,142.00	残疾人事业
208	11	01	4,641,479.93	4,641,479.93		行政运行
208	11	02	3,340,542.00		3,340,54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11	04	11,444,400.00		11,444,400.00	残疾人康复
208	11	05	4,739,300.00		4,739,300.00	残疾人就业
208	11	06	1,352,400.00		1,352,400.00	残疾人体育
208	11	99	25,765,772.06	6,318,272.06	19,447,500.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	30		4,540,000.00		4,540,000.0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8	30	01	1,840,000.00		1,840,000.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30	99	2,700,000.00		2,700,000.00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10			15,610,027.80	910,027.80	14,700,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910,027.80	910,027.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305,268.20	305,268.20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604,759.60	604,759.60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2		14,700,000.00		14,700,000.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12	02	14,700,000.00		14,700,00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9			800,000.00		800,00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153.56	1,247,15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153.56	1,247,15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9,153.56	779,153.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8,000.00	468,000.00	
合计				76,025,162.07	15,661,020.07	60,364,142.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25,16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7,980.71	58,367,980.7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610,027.80	15,610,027.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47,153.56	1,247,153.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6,025,162.07	支出总计	76,025,162.07	76,025,162.07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7,980.71	13,503,838.71	44,864,14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086.72	2,544,08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00.00	262,2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20.00	124,9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044.48	1,432,044.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022.24	716,022.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0.00	8,9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1,283,893.99	10,959,751.99	40,324,142.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4,641,479.93	4,641,479.93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0,542.00		3,340,542.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444,400.00		11,444,4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739,300.00		4,739,300.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352,400.00		1,352,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765,772.06	6,318,272.06	19,447,5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540,000.00		4,540,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40,000.00		1,84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10,027.80	910,027.80	14,7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027.80	910,027.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268.20	305,268.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759.60	604,759.6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153.56	1,247,15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153.56	1,247,15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9,153.56	779,153.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8,000.00	468,000.00	
合计				76,025,162.07	15,661,020.07	60,364,142.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1,334.51	12,831,334.51	
301	01	基本工资	1,538,616.00	1,538,616.00	
301	02	津贴补贴	4,504,900.00	4,504,900.00	
301	03	奖金	46,094.00	46,094.00	
301	07	绩效工资	2,860,668.00	2,860,66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2,044.48	1,432,044.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16,022.24	716,022.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027.80	910,027.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08.43	43,808.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79,153.56	779,153.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9,085.56		2,489,085.56
302	01	办公费	185,520.00		185,52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70,000.00		7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50,000.00		850,000.00
302	11	差旅费	33,000.00		33,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000.00		8,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81,905.56		181,905.56
302	29	福利费	207,360.00		207,3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300.00		713,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600.00	327,6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600.00	327,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0.00		13,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0.00		13,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	99	其他支出			
合计			15,661,020.07	13,158,934.51	2,502,085.5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2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80		0.80				209.7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公务活动恢复正常，适当增加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9.7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4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7.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7.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036.41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无车辆（实物）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基层残联业务培训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5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实施社会化项目审价，主要实施2024年服务周期结束的社会化项目审价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万元；
-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大节日活动、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普法维权、法律援助（救助）经费等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社会助残宣传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3.74万元。
- 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十五五规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残疾人事业“十五五”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战略定位、重要任务举措进行全面设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松江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2、关于印发松江区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残联社会化工作管理的实施办法》（沪松残[2019]28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是松江区行政单位，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全社会理解、关爱、帮助残疾人，做好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工作。
- （2）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听取残疾人及其家属、亲友的反映及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 （3）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 （4）指导、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 （5）指导、管理有关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福利、无障碍设施、文化、体育、辅助器具供应、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开展残疾人课题调研。
- （6）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1、基层残联业务培训

根据工作需求，聘请市、区级专家、讲师团成员对残联系统的干部、专职委员、及残工委成员单位人员，结合重点工作、条线工作、专业工作等各方面的知识培训。一般年度举办1–2次残联系统工作培训。半年度开展1次条线培训。

2、社会化项目审价费

对2024–2025年度6个社会化项目进行审价，参照上年度审价费标准，项目多数在5–6月结束，预计8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

3、重大节日活动

逢全国残疾人预防日和国际残疾人等重大节日活动，制作相应的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在G60高速公路口、电信大楼等重要点位播放相关宣传片。

4、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

手语翻译节目翻译费、审核费、代扣缴税费 电视台每周五下午播放手语节目，由区残联安排专业手语老师进行节目内容翻译和审核老师审核，由区残联支付翻译劳务费并代缴个税。

《新民晚报》专刊区县版费 逢重大残疾人节日、活动，开展相应专版宣传。如5月助残周、12月国际残疾人日。

市级媒体重大活动宣传费 在上海电视台、《文汇报》等市级媒体上宣传报道残疾人工作中有特点、亮点活动和事迹，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

残疾人工作日常视频资料拍摄、制作费 委托专业人员对区残联日常重大活动（含上级领导视察、走访和慰问残疾人工作）的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拍摄制作、存储备份和制作年度残疾人工作视频。

政策汇编制作费 制作年度政策汇编、白皮书残疾人工作资料，帮助基层残联和助残员熟练掌握业务。

报刊订阅费 为各专门协会、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优秀残疾人代表订阅残疾人工作报刊杂志。

5、普法维权、法律援助（救助）经费

根据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和“一网通办”残疾人法律服务项目要求，协调区司法局安排专业律师对全区残疾人工作者和部分残疾人进行普法宣传，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救助）服务。

6、十五五规划

对标上海市2035总体规划要求,在系统总结松江“十四五”时期残疾人联合会工作重要成就和发展经验，提炼松江残疾人工作亮点的基础上，对松江残疾人事业“十五五”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战略定位、重要任务举措进行全面设计。

五、实施周期

除社会化项目审价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其他项目的实施周期均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51.0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拟于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实施对口扶贫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与西藏和云南开展帮扶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5.9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要求中加大资金支持。东部省份要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财政投入，并列入年度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是松江区行政单位，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和法规；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区委区府关于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要求，在每年4月期间与相应对口合作交流单位对接合作内容，拨付帮扶资金。结合工作需要，1年2次实地考察交流对口交流的项目的开展情况及签订当年度帮扶项目协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95.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事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数据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证管理费、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费、残疾人生活状况监测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0.72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无障碍家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无障碍家改和其他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56.4万元。
-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拟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实施专门协会及专职委员业务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各类别残疾人活动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持证补贴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6.8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松江区残疾评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沪松残（2021）18号）；
- 2、《关于做好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区级经费预算的通知》（沪残联组联〔2023〕41号）；
- 3、《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工委秘〔2023〕4号）；
- 4、《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小康状况监测入户抽样调查的通知》（沪残联（2017）4号）
- 5、《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专门协会工作制度>的通知》（沪松残（2019）14号）
- 6、《关于本区阳光之家等机构管理服务人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有关补贴事宜的通知》（沪松残〔2014〕5号）
- 7、《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 （1）《松江区残疾评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沪松残（2021）18号）提出：残疾评定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区残联年度经费预算。每年9月底前，区残联根据当年度残疾评定开展情况，拟定下一年度残疾评定相关经费预算。
- （2）《关于做好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区级经费预算的通知》（沪残联组联〔2023〕41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工委秘〔2023〕4号）指出：本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将状况调查经费列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
- （3）《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小康状况监测入户抽样调查的通知》（沪残联（2017）4号）指出：各区残联要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员组织、培训、入户调查和经费安排等工作，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 （4）组织基层专职委员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统计并发放残疾人专职委员持社工证补贴费，指导街镇残联加强专职委员考核管理并按相关文件开展招聘录用。

四、实施方案

（1）残疾人证管理

根据《松江区残疾评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沪松残（2021）18号）文件要求，每月根据评残次数及人数向评残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按照评残医院及评残专家数量每年向CA认证部门支付系统平台使用费（每家医院5000-8000元/年）；根据“一网通办”双向物流工作要求，每月按照快递发生件数向物流企业支付快递费（15元/件）。

（2）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工委秘〔2023〕4号)文件要求，每年对全区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文化体育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本区所有村居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和信息采集，为残疾人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为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区级经费预算的通知》（沪残联组联〔2023〕41号）文件规定，经费支出总额按照辖区内持证残疾人人数，标准为本区被采集持证残疾人每人每年90元。

（3）残疾人生活状况监测

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小康状况监测入户抽样调查的通知》（沪残联（2017）4号）和《松江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委托国家统计局松江调查队对全区150户持证残疾人家庭（每年固定数）按月进行跟踪抽样调查，入户采集经费按100元/户/月的标准执行，其他经费（含交通费）按照30元/人/月的标准执行。

（4）无障碍家改经费

根据《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家改工作，补贴标准为基础型0.5万/户，改善型3.5万/户。

（5）无障碍其他经费

根据《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家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服务平台等费用。

（6）各类别残疾人活动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专门协会工作制度>的通知》（沪松残（2019）14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包含残疾人各专门协会主席补贴、副主席、委员、街镇联络员、专职人员补贴，由区残联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在位人员，按照标准，逐月发放。并为区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所需经费。

（7）残疾人专职委员持证补贴费

根据《关于本区阳光之家等机构管理服务人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有关补贴事宜的通知》（沪松残〔2014〕5号）文件要求，为本区持有社工证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社工证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证书600元/月，中级（及以上）证书900元/月，根据街镇残联统计上报情况一年分两次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053.9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联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非编人员人工成本、非编人员其他经费，经测算，2025年财政平台人员编外预算预算资金约69.54万元。

二、立项依据

区财政下发“2025年财政平台人员编外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是松江区行政单位，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和法规；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非编人员人工成本

每月根据区人社局编外用工管理科通知，提交编外人员工资数，经人社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九峰公司予以发放。

（2）非编人员餐费补贴

根据区人社局通知，对非编人员开展2年一次的体检工作。

（3）非编人员体检费

每月月初，按照年初预算400元/人/月将餐费补贴转账至非编人员餐卡内。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69.5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实施节日慰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助残周期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重阳节期间慰问残疾人家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95.8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个人与机构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残疾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农业生产保险、残疾人大病医疗补助、残疾人补缴社会保险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30万元；
-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医保帮扶补助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0万元；
- 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4万元；
- 5、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4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调整本区残疾人和残疾人扶贫基地购买阳光保险的通知》（沪松残〔2017〕51号）
- 2、《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节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19〕16号）
- 3、《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残疾人医疗补助事项的通知》（沪松残〔2020〕18号）
- 4、《关于对参保残疾人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的通知》（沪松残〔2014〕42号）
- 5、《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22〕10号）
- 6、《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节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19〕16号）
- 7、《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主要职能（部分）如下：实施开展本地区残疾人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确保残疾人助医、助学、助困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实施方案

- 1、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残疾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农业生产保险：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150元/人；农业保险：35万元/年，实施时间：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每年5月1日起保，农业保险：每年7月1日起保。
- 2、残疾人大病医疗补助：补助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以及各种补助帮困措施后，对剩余个人自负部分（属医保范围内），给予40%的医疗补助，全年最高补助6万元。实施时间：每年4月、10月两个月为集中补助时间；其余月份遇死亡人员医疗补助的即时处理。
- 3、到龄未达退休缴纳年限残疾人社保补缴补贴：（1）补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一般人员自负缴费部分（除其他政策性补贴）的50%给予补贴；低保残疾人100%补贴；低收入残疾人80%补贴。（2）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最高不超过一年1100元标准。最长补贴不超过5年。实施时间：每年6月、11月
- 4、助残周走访慰问残疾人 每户1000元 助残周期间。实施时间：（4-5月）
- 5、重阳节走访慰问残疾人 每人价值200元左右的慰问品。实施时间：重阳节期间（9-10月）
- 6、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残人员的参保资金,按照当年市政府规定的年龄段筹资标准，2019年起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承担。按照市级清算文件（一般每年第三季度）金额拨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标准按每年1100元确定，本人按照缴费标准的5%缴费（领取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人员除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时，同步调整重度残疾人缴费标准。（2）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600元、区县财政资金承担每人每年500元。其他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个人承担每人每年55元、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600元、区县财政资金承担每人每年445元。
- 8、重残医保医疗补贴：住院及门诊大病补贴 每年不超过3000元 残疾人依申请补助，每月月底按实际补助金额清算一次；门急诊补贴（包含门急诊起付线补贴）每年不超过800元；住院起付线补贴 每次：一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50元，二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100元，三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300元。

五、实施周期

节日慰问和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其他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889.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文体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级群众文体活动、市级群众文体活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3.12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5月至2025年4月实施助残文体社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体质监测、残健融合趣味运动会、竞技运动队建设、残健融合，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2.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把“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作为重点任务。
- （2）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文化和体育是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负责全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指导基层残联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赛事；动员公共文化机构和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和社会参与能力。

四、实施方案

- （1）区级群众文体活动
- 根据中心2025年残疾人文体工作计划，拟开展以下区级活动。残疾人读书活动：邀请学者、专业人士读书辅导公开课3次。助残日等系列主题活动：5月举办全国助残日（上海助残周）残疾人主题活动——松江区残疾人艺术作品展，7月全国特奥日之际举办残健融合特奥才艺风采展示活动。无障碍观影：全年组织开展12次无障碍观影活动。非遗艺术项目培育：推进残疾人非遗剪纸项目建设，学员15人，指导老师1人（剪纸非遗传承人），全年拟开展30次培训。区阳光艺术团合唱队建设：合唱队学员45人，指导老师1人，全年拟开展35次培训。残疾人旱地冰壶队建设：重点打造肢体、听力二支组别队伍，共计15名运动员。选聘正副教练2名，全年拟开展训练50次。完成市级五个专门协会临时交办文体活动等。
- （2）市级群众文体活动
- 根据市残疾人文体促进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拟开展以下市级残疾人群体活动（赛事）：城市定向赛、棋牌、特奥乒乓球、排舞、电竞、龙舟、康复健身体育赛事、长三角残健融合运动会赛事等项目，参赛选手约120人，拟开展每项目赛前平均8次训练，比赛周期为1月—12月。
- （3）残疾人体质监测：根据要求在“十四五”末年即2025年底前完成不少于2600人的任务量。2023、2024年分别完成了岳阳、中山、方松、广富林、永丰、车墩6个街镇850人，叶榭、泖港、新浜、石湖荡、小昆山、佘山6个镇1254人，合计完成12个街镇2104人，2025年需完成洞泾、新桥、泗泾、九亭、九里亭5个街镇约500人的测试工作。
- （4）残健融合：拟于“12.3”国际残疾人日前举办残疾人旱地冰壶推广活动。本赛事以街镇为单位混合组队，每队设领队1人，运动员4人（其中肢体1人、智力1人、听力1人、融合伙伴1人），共计参赛人员85人，参赛人员年龄为18至55周岁且身体健康。设规则讲解、赛道体验和正赛等环节内容，让更多的残疾人了解旱地冰壶运动并积极参与到此项运动中来，也为区残疾人旱地冰壶队挖掘、补充后备人才。
- （5）残疾人游泳队建设：松江区残疾人游泳队承担向市队输送优秀运动员及选送优秀运动员参加全国残疾人游泳比赛的重任。目前有学员6人，教练员3人。在专业场馆每周开展3次训练，全年开展144次。建立运动员训练档案，培养3名以上（含三名）骨干运动员，全年组织参加区级以上（含区级）比赛不少于3场。

五、实施周期

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助残文体社会化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35.2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劳动就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机构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三阳机构经费、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6.8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就业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就业补贴、残疾人教育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67.13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3]14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联、上海市农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帮扶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0]59号

《关于印发<关于评审专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劳务费发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松残[2018]16号

《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

《关于完善阳光之家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20〕17号

《关于积极引导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试点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2]4号

《关于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

《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95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残就业（2014）17号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对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残疾学生实施奖励的办法>的通知》沪松残[2010]14号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残涉农经济组织2020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就业[2020]13号

《关于本区实施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松残[2012]19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残劳服〔2008〕14号

《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实施开展本地区残疾人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确保残疾人助医、助学、助困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落实；
- （2）指导本地区“阳光之家”、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残疾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和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的建设、管理工作；
- （3）根据《劳动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4）做好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各项补贴申报;鼓励本地区残疾人开展个体从业、自主创业等。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就业指导、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审核等工作；
- （5）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特殊教育服务，推进残疾人开放式大学教育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服务。

四、实施方案

- 1、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20000元/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200元/人/月。实施时间：依申请
- 2、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每月同期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6520×27.5%。实施时间：依申请
- 3、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订固定劳动合同期限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限)×2：10396×27.5%×2；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限）×3：10396×27.5%×3。实施时间：依申请
- 4、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劳动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548元）/月，实施时间：每月实施；餐费补贴按56元/月（7元/天，每月8天），实施时间：每月实施；意外保险补贴按80元/人/年，实施时间：7-8月实施；涉农组织年度考核奖励按250元/月，实施时间：3-5月；年度专家考核费按2500元/家（包含专家及报告），总报告一份1200元，实施时间：3-5月
- 5、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一次性购置补贴20万元。实施时间：1-9月
- 6、阳光之家经费：学员岗位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548元）/月，实施时间：每季度；管理费补贴按100-900元/月（取中间值400元/月），实施时间：每半年；参加训练营按500元/人，实施时间：依开展结算
- 7、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就业岗位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月，达到标准发放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80%月，实施时间：8—10月；社会保险费补贴按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实施时间：8—10月；耗材一次性补贴按1000元，实施时间：8—10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73.9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92.06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辅具适配补贴、辅具适配评估费、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47.18万元；
-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医疗康复训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健康体检、骨关节置换（肢体矫治）手术经费、耳聋基因检测、阳光宝宝家长学校日常运作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5.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

- (1)《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
- (2)《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
- (3)《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的通知》（沪残联〔2019〕93号）
- (4)《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

重残无业人员入住符合条件的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8—16周岁困难重度残疾未成年人入住符合条件的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00元。

2、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三瘫一截特殊救助经费）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开展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20〕23号）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1)《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点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21号）
- (2)《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
- (3)《关于实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及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残联〔2018〕155号）
- (4)《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
- (5)《关于2019年新增项目纳入区级预算的通知》（沪残联〔2018〕137号）
- (6)《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部分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残康办〔2018〕11号）

4、辅具适配补贴

- (1)《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3号）
- (2)《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沪残联〔2022〕5号）
- (3)《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1号）
- (4)《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2号）
- (5)《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沪残联康〔2022〕3号）

5、辅具适配评估费

- (1)《关于下发〈松江区脊髓损伤者护理用品配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13〕7号）
- (2)《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残〔2020〕28号）

7、残疾人健康体检

- (1)《关于在本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康〔2004〕28号）
- (2)《关于增加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和调整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康办〔2012〕6号）

8、骨关节置换（肢体矫治）手术经费

- (1)《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新增康复贫困补助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2〕20号）
- (2)《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14号）

9、耳聋基因检测

- (1)《关于开展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4〕6号）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沪残联办〔2014〕10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2、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养护工作。
- 3、指导开展精神病人日间康复照料服务工作。
- 4、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 5、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的普及工作，组织专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服务。
- 6、指导开展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服务工作。
- 7、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工作。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实施方案

1、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

根据《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的通知》（沪残联〔2019〕93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和8~16周岁、因重度残疾无法进入辅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贫困残疾少年儿童提供机构养护服务，分别按人数和床位数进行补贴，养护补贴标准为重残无业人员每人每月1200元、重度贫困残疾少年儿童每人每月1500元，床位补贴为每张每年1000元。

2、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三瘫一截特殊救助经费）

按照《关于调整〈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瘫一截”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特需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14〕14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开展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20〕23号）文件要求，对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已享受居家养护服务的截瘫人员（脊髓损伤者）给予家庭照护经费补贴每人每月300元，固定电话通讯费补贴每人每月50元。补贴采取实名制发放的方式，按季度于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发放。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根据《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点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21号）、《关于实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及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残联〔2018〕155号）和《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等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提供购置、回收、置换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实施年度查验补贴和购买相关保险服务，按车辆数进行补贴，置换补贴标准为每辆5000元，年度查验补贴标准为每辆250元，保险费标准为每辆300元；对机动轮椅车维修点开展工作考核，给予考核奖励和零配件补贴，考核奖励标准为每家10000元，零配件补贴标准为每家5000元。

4、辅具适配补贴

按照《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3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沪残联〔2022〕5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1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2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沪残联康〔2022〕3号）等文件要求，对本区每位符合条件的脑瘫儿童或残疾人提供适配康复训练器具、眼镜式助视器、助听器、假肢、矫形器、矫形鞋、护理用品、人工耳蜗、电动轮椅车、电动护理床、电动移位机、电动爬楼机、电子助视器、全额类辅具、补贴类辅具和组合式辅具适配服务，并结合残疾人的不同身份和适配辅具的不同规格给予不同标准的适配补贴。

5、辅具适配评估费

按照《关于下发〈松江区脊髓损伤者护理用品配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13〕7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残〔2020〕28号）文件要求，对本市每位提出补贴类、电动类、组合类辅具和护理用品适配申请的残疾人开展适配前评估，对评估工作人员给予发放评估经费。首次评估经费标准为每人80元，回访评估经费标准为每人20元。

6、残疾人健康体检

根据《关于在本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康〔2004〕28号）和《关于增加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和调整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办〔2012〕6号）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有健康体检需求的残疾人每2年组织安排1次健康体检服务。

7、骨关节置换（肢体矫治）手术经费

按照《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新增康复贫困补助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沪残联办〔2002〕20号）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联办〔2006〕14号）文件要求，对本市已接受骨关节置换或肢体矫治手术的持证肢体残疾人给予手术经费补贴。骨关节置换手术经费补贴标准为每例10000元，肢体矫治手术经费补贴标准为每例4800元。

8、耳聋基因检测

按照《关于开展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14〕6号）和《关于2019年新增项目纳入区级预算的通知》（沪残联〔2018〕137号）文件要求，对本市有基因检测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及其家属给予检测经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400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144.4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化康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社会化康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特殊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中途之家”康复训练服务、褥疮患者家庭出诊防治，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2.5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 3、《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39号）
- 4、《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
- 5、《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1〕11号）
- 6、《关于开展“中途之家”机构康复训练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3〕25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2、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工作。
-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实施方案

1、特殊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39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松江区残联会议纪要》（2019.9.16）和《松江区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记录》（2021.4.12）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享受机构养护、居家养护或日间照料服务补贴，确有居家照料上门服务需求的视力1~2级、肢体1~2级、智力1~3级和精神1~3级残疾人提供每周三天、每天1小时的料理家务和个人生活护理上门服务，对服务人员给予服务补贴，补贴费用结算标准为每小时32.00元。

2、“中途之家”康复训练服务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1〕11号）和《关于开展“中途之家”机构康复训练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3〕25号）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区两所“中途之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提升他们的服务能力，从而为“中途之家”注册学员提供专业的康复训练服务。

3、褥疮患者家庭出诊防治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区患有中度及以下褥疮且有防治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日常护理和家庭支持上门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22.5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